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年

评价单位：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7月31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根据湛办发〔2020〕6号和湛机编办〔2021〕47号文批复，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数为 79 名。下属预算单位 4 个，分别是：湛江市价格监测中心、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定中心、湛江市节能中心、湛江市价格成本调查队(非独立核算)。湛江市价格监测中心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数为 5 名，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定中心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数 10 名，湛江市节能中心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数 12 名，湛江市价格成本调查队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数 5 名。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末在职人数为 83 人，离退休人数为 85 人，雇佣制后勤人员 5 人；湛江市价格监测中心 2023 年末在职人数为 3 人，雇佣制后勤人员 1 人，离退休人数为 0 人；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定中心 2023 年末在职人数为 10 人，离退休人数为 1 人；湛江市节能中心 2023 年末在职人数为 11 人，离退休人数为 5 人。

主要职责：

-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措施。负责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政策建议的评估督导工作。
- 2.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全市价格调控工作，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拟订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措施，组织制定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措施。
- 3.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4.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承担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开发区发展规划。

5.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推动实施市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6.组织拟订县域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组织拟订推进我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北部湾城市群中心城市、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湛茂都市圈建设和老区振兴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建议，统筹协调推进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对接海南自贸区等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

7.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措施，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8.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

9.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规划。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10. 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1. 推进实施全市可持续发展规划，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12. 拟订综合能源发展规划、发展计划、年度计划、产业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推进能源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开展能源合作工作。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

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14.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省发展改革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有力确保经济提速增效发展；全力完成 2023 年投资预期目标；积极发挥重大发展平台作用；持续优化提升全市营商环境；加快完善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全面推进铁路机场项目建设；积极做大做强全市能源产业；进一步提升价格管理水平；全面实施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党建引领打造高素质发改队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的部署，坚持把经济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突出制造业当家，大力实施“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五大提升行动，找准本系统全国、全省标兵，进一步压实责任，学习先进经验、提升工作水平，推动各项工作比学赶超、赛龙夺锦，为全市加快高质量发展贡献发改力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17069.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29.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640 万元。2023 年收入决算数 136932.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314.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7615.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73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 1706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9.37 万元，项目支出 13560.1 万元。2023 年支出决算数 136932.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40.49 万元，项目支出 132890.21 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8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1. 成员构成

组 长：张敏学 二级调研员

副组长：姚华梁 办公室主任

组 员：吕小婷 工程师

黄婷婷 会计

符洁铭 出纳

2. 职责分工

组长：负责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筹划部署、领导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副组长：指导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组员：填写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数据，撰写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收集整理自评材料，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等。

（二）自评工作过程

1. **自评工作布置：**我单位收到自评通知立即通知安排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开展自评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将自评工作情况报上级单位汇总。

2.设置评价指标：我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了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资金执行率、带动固定资产增长、建设项目有效性、加强民生保障等评价指标。

3.确定评价方法：确定了目标制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 2023 年度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年初制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4.自评效果：自评效果优。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按时完成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经评价小组审定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在“数字财政”系统预算绩效管理模块报送相关自评材料，并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报告。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从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监督情况、预算执行效益等方面进行考察，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定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预算资金。同时，预算单位能够根据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按时完成 2023 年度预算项目入库；项目支出预算能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预算单位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亦能够及时下达。

绩效目标完整性较好。根据《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我单位能够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了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2. 预算执行情况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我单位 2023 年度项目库入库项目均为延续项目，无新增项目。

（2）预算编制约束性：我单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无调剂事项发生。

（3）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单位制度措施健全性较强。我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规定》、业务管理制度《关于印发湛江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发改重点〔2022〕243 号）》、内部控制制度《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规定》等相关制度，相

关资金支出使用均按有关规定执行。

(4)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分析：

①重点项目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635 万元，全年支出 635 万元，支出执行率 100%。

②投资项目前期概算审核经费：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720 万元，财政下达指标额度金额为 360 万元，全年累计额度支出 360 万元，支出执行率 100%。

③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120 万元，财政下达指标额度金额为 58 万元，全年累计额度支出 58 万元，支出执行率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我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预决算信息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公开、自评材料信息公开，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单位已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要求报送材料，我单位报送的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

4.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目标 1 完成情况：强化科学分析研判，确保全市经济稳定恢复。全面加强稳经济综合政策谋划和实施，密集出台稳经济促发

展政策措施，全力推进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2023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793.59亿元，增长3%。

目标2完成情况：坚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投资平稳增长。定期动态调度全市1543个全口径投资项目，开展固定资产投资“百日攻坚”行动，推动539个市领导挂点联系重大项目疏通堵点，印发实施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必达计划，压实投资工作责任。2023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1282.67亿元。

目标3完成情况：加大推动力度，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提速，巴斯夫项目大件码头建成投用。东海岛港区航道等港航工程加快建设。宝满港区集装箱码头一期扩建工程用海通过国务院审批。广湛高铁站房“4+2”万平方米初步设计方案、合湛高铁可行性研究报告、湛海高铁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均获批。完成广湛高铁主线征地拆迁任务，湛江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完成任务量的88.7%。积极开展湛江北上通道的相关研究工作。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单位对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坚决落实国家、省有关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谋划推进基础设施项目，深挖潜力增强发展后劲，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做好专项债发行跨周期调节工作，发挥投资在经济发展中的主动性和关键作用。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软环境。以人民为中心，办好民生实事，促进

社会事业和谐发展。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①重点项目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635 万元，全年支出 635 万元，支出执行率 100%。完成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稳投资、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大力实施“五大产业发展计划”，发展壮大钢铁、石化、造纸、能源、汽车制造五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世界级绿色高端沿海临港重化产业基地，大力扶持特色农业发展，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实现第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等。

②投资项目前期概算审核经费：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720 万元，财政下达指标额度金额为 360 万元，全年累计额度支出 360 万元，支出执行率 100%。发挥政府投资效益，确保政府投资精准有效，对我市投资项目进行项目评估及审核，强化项目风险防控，确保政府投资精准有效。

③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120 万元，财政下达指标额度金额为 58 万元，全年累计额度支出 58 万元，支出执行率 100%。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湛江）打造为“湛江市地方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总枢纽和信用服务中心”，不断完善平台内各类信用产品；构建全市社会信用库，实现信用信息在全市范围整合和可流通；建立湛江市联合奖惩工作机制；创新各部门对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事前、事中、事后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建立企业信用评价机制。推动“信易+”等惠民便企信用产品在政务、市场等领域中广泛应用。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准确性可进一步提高，个别项目资金测算不够准确，预算编制还不够准确。部分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难以保证绩效目标设定的全面性。

(四)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编制。领导重视是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关键，需切实转变思想观念，高度重视并加强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是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评价全过程。应在预算编制阶段同步进行绩效编审工作，把绩效目标填报作为预算编制的强制填报选项。

三是应以决算数据为依据开展下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改变参照往年预算数据进行预算编制的传统做法，要对上年度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差异化分析，再综合考虑部门当年收支增减因素，结合业务部门的实际工作需求，力求下年度编制草案更加准确。

四是关注财政资金支出的“绩”与“效”，重点要关注“效”。首先，要改变传统地为产出而产出的观念，加强资金支出的“效果”意识；其次，注重绩效目标设置，在设定部门整体目标或重点工作任务目标时，不能仅仅关注资金支出率或部门工作完成率，还要关注是否用最少的资金达到良好的效果。

